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38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戴文毅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戴文輝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秋萍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訴訟代理人　賴盛星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蔡育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戴嘉慧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瑩